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平阳县麻步镇江北片L-02-1地块标准厂房工程已由平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赋码：2020-330326-17-03-148853）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平阳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源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平阳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EPC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本项目为平阳县麻步镇江北片L-02-1地块标准厂房工程，位于平阳县麻步镇江北片L-02-01地块，地块北侧为五七省道，南侧为树贤东路，西侧为经六路，东侧为工业用地。项目规划用地面积为：29160.00m²，建筑总面积为：69811.56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69675.28m²、地下面积为：136.28m²，本次工程建设包括六幢生产车间、两幢综合楼以及配电房、开闭所等。

总投资：本项目总投资 19538万元，其中工程费用13870.7万元。

2.2招标范围包括初步设计方案深化至施工图设计、采购、施工、竣工验收、移交、备案、工程质保期内的缺陷修复、保修服务等。设计内容包括不限于红线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设计、室外工程设计、地下工程设计等，以及所包含的相关专业的设计内容（总平面布置、竖向设计、各类管网管线设计、景观绿化设计、室内外环境设计及建筑装饰、道路、给排水、车位充电桩、电梯、消防、智能、燃气、通信、防雷、人防、供配电（含土建、电缆）、照明、通风、抗震加固等）。施工内容涉及的所有主体工程包括不限于红线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工程、地下工程、场地平整、各类管网管线、景观绿化、室内外环境及建筑装饰、道路、给排水、车位充电桩、电梯、消防、智能、燃气、通信、防雷、人防、供配电（含土建、电缆）、照明、通风、抗震加固、发电机、立体车库等；

2.3 计划工期：450日历天（其中设计30日历天，施工420日历天）

2.4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勘察设计标准、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合格的投标人应同时具备下列①项与②项条件，或①项与②项组成的联合体：

①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②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3.2项目总负责人：具有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B类合格证书）或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设计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施工负责人：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B类合格证书）。上述主要负责人不得相互兼任。拟派项目总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不得有在建（在监）项目。

3.3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须有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牵头人须为施工资质单位，项目总负责人由联合体牵头人委派。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0年12月23日至2021年1月21日，在平阳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zjpy.gov.cn/col/col1229353018/index.html>）建设工程项目窗口下载，答疑与补充网址同上。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1年1月21日上午9时30分，地点为平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平阳县鳌江镇火车站大道和环城路路口，和谐家园（原创桥华府））。（联合体投标由牵头单位负责递交）。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平阳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7. 其他说明

7.1 凡有意参加此项目的投标人，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完成投标人企业入库工作，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后果由投标人自负。企业入库办理须知详见本网站“关于应用温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交易主体信息库有关事项的通知”。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平阳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温州中源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平阳县昆阳镇

地址：温州市雪山路勤奋组团1幢201室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人：林先生

电话：0577-58105300

电话：15905875001

2020年12月22日